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040號

聲請人 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賜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來輝、賴輝雄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相對人賴輝雄之姓名是否有誤？

二、請釋明各張本票之『提示日』為何？並應『具體載明年、月、日』。

三、請按下列表格填載各張本票之『請求金額』為何？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切結書還款日明 (民國)
1	110年1月25日	207,400元		110年2月15日至 110年4月15日
2	110年1月25日	207,400元		110年5月15日至 110年7月15日
3	110年1月25日	207,400元		110年8月15日至 110年10月15日
4	110年1月25日	207,400元		111年1月15日至 111年1月15日
合計		829,600元	117,000元	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